

衡水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秋季安全生产提示

秋季天干物燥，各类生产活动频繁，安全风险隐患叠加，市应急管理提示您：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危险化学品：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运维，按时承诺，保证在线率，确保系统完好有效。要加强检维修作业和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规章、制度和标准要求。要加强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，建设单位要对外来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，与外来施工作业单位签订合同，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事项与责任；要进行安全交底，共同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风险评估，并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；建设单位要会同外来施工作业单位，认真进行预先危险性分析，全面进行整个过程中风险因素辨识，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风险管控，制定施工作业方案，并严格执行。要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带班值班制度，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。对出现的异常工况，要分析研判原因，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，立即消除隐患，切实防范事故。

烟花爆竹：生产企业要充分做好暑期后的复工复产准备工作，详细制定复产方案，明确安全措施，落实人员责任。复产前要全面组织员工教育培训，认真完成工（库）房清理、机械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防爆、防静电、防火、防雷等安全设施完备有效，要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、化解安全风险。

复产工作准备完毕后，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复产安全书面承诺，并向企业全体员工和社会公示。复产后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，坚决杜绝分包转包、“三超一改”（超范围、超人员、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）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。

石油天然气：要进一步强化井控管理，井下作业系统要进一步强化井下作业施工过程监控。要定期对防雷设备设施进行检测、检查，及时查改发现的问题，特别是油区内主要供电线路、油气运输管道、原油储罐、轻烃储罐、液化气储罐等。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加强岗位纪律检查，加大巡查力度。

冶金等工贸行业：要统筹抓好生产与安全，杜绝抢工期、赶进度引发各类安全生产问题，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强化岗前安全培训教育，规范作业现场管理，及时纠正“三违”行为。要加强能源动力介质和使用危化品安全管理，强化对储存、使用和管网等设备设施的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，防止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泄漏。要加强非正常作业安全管理，全面或局部停产进行检维修的企业，要严格履行检维修方案和作业审批制度，认真落实安全交底，加强对有限空间、动火、临时用电等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，对外委承包作业实施统一协调管理。要加强粉尘防爆安全管理，做好设施设备接地线路的检测和监控，加强对电气设备、

防静电装置、探测报警装置等设备设施的检查，落实静电防护等安全措施，避免静电导致的粉尘燃爆事故。各地要结合实际，有针对性的研判分析安全风险，分级分类开展监管执法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。

消防防火：秋季易出现大风天气，火灾风险高，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，时刻保持疏散通道畅通、消防设施器材完整好用，加强值班值守和防火巡查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景区、文物建筑等管理单位要加强对用火、用电、吸烟行为的管控；商场、市场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宾馆、饭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应落实重点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，妥善使用、存放酒精等防疫消杀物品。居民家庭要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，教育孩子不要玩火，规范电器产品使用和电气线路的敷设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；不在室内、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；离家外出及时清理阳台、走道、楼梯间、疏散通道的杂物，关闭电源、水源和燃气开关。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架空电线的维护，防止风大线路碰撞打火，引发火灾；企业进行户外明火作业时要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，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作业前要及时清理作业区域可燃物，遇有大风天气，应停止作业；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、堆垛、货场等危险区域，车辆必须加装防火罩并在指定地点停靠，不得在库区临时加油或维修车辆。秋收

期间，收割机械要按章操作，配备灭火器材，田间作业时不得吸烟，秸秆等可燃草料要科学堆放，远离道路、电线、火源，如遇火情立即拨打 119 报警。